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32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医疗救助经办 业务管理规程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: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医疗救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》的通知(江医保发〔2021〕42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